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職員離職報告單

年　月　日填

以下欄位由離職人員填寫	單位		職稱		離職原因		離職日期	年　月　日
	姓名		身分證號		新職機關			
	聯絡方式	永久住址：(　　) 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				
	是否曾申請訓練進修而負有履行一定期限之服務義務者	□是（請填右欄） □否	義務年限	□應服義務年 □其他：	依規定應履行服務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簽章：

各單位就離職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，詳實查核，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，視為已認可結清，嗣後若發現錯誤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各單位簽章		祕書
單位主管		
行政課（財產、公文）		
主計室		鄉長
政風室		
財政課（出納）		
人事室		

註：離職人員依前述流程辦妥手續後，請將本離職報告單繳回人事室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如係調任、受聘其他機關學校者，並由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移轉。